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项目名称：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 31'12.056"，北纬 39° 03'49.339"。厂区东侧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园区规划道路、华锐风电绿电制氢合成氨一体化项目，北侧为园区规划道路及空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 172844.83m²，本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29296.72m²，建设内容包括制氢车间、氢气装车站、生产综合楼、中央控制室、综合泵站、储运、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氢气 1339t。

2025 年 3 月，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并委托甘肃中环安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对项目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初步分析，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甘州在线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2025 年 4 月 24 日在甘州在线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 年 4 月 25 日、29 日在张掖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项目周边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按照要求以附件形式公示了公众意见调查表。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甘州在线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情况

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甘州在线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网址：http://www.gzxw.com.cn/index/news/detail_news.html?id=90462。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

2025-03-24 11:28:13 编辑: 何静 责任编辑: 王香 审核: 李晓霞 来源: 甘州区融媒体中心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公众参与，现向公众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

项目概况：本次评价针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一期建设4000Nm³/h的电解水制氢站，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楼、综合泵站、各类库房、中心控制室、储运等公用辅助服务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联系电话：17393141173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滨河新区蓝山公馆五期公寓楼603室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093620319

电子邮箱：1056095287@qq.com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高台北路583号南湖一号小区东门1-209号商铺

四、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fsTfddXGOhMEUDnECrIPg?pwd=wiw>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公众参与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2.2.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甘州在线网是由中共张掖市甘州区委、甘州区人民政府主办，甘州区委宣传部承办

的综合新闻门户网站，是甘州区委政府对外发布信息的重要平台和窗口。自 2004 年 6 月正式开通以来，在宣传甘州形象，推动政务公开，加强行政监督，密切政府与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地作用，在其网络平台对本项目进行公示，方便公众阅览并提出意见。

2.3 符合性分析

依据《公参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7）公示起止时间”。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正式委托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甘州在线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公参办法》中的要求。

2.4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甘州在线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年4月25日、29日在张掖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公示期间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环评报告书完成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为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2 公示方式

3.1.1 报纸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张掖日报》是市委的机关报，承担着宣传中央、省委，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大政方针，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重要责任，服务张掖地区广大读者，是张掖市的主流媒体。

（2）登报公示情况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9日在《张掖日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两次公示，登报公示截图如下。

尊
重

张掖日报

2025年4月 25 日 星期五 (农历乙巳年三月廿八)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2-0009 代号:53-33

中共张掖市委机关报 第77期(总第7425期)

张掖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今日四版 E-mail: bzxwgi@126.com



“金张掖”客户端



张掖日报微信

凡疟疾进行性
的疾病,治好
复发治疗。如
。诊断和治疗的
血,重则发展

外露营的人员,应使用驱避剂和使用蚊
帐,避免蚊虫叮咬。

(2) 预防服药:进入国内或国外疟疾
高传播地区的人员,应于传播季节定期服
用抗疟药,疟疾流行区经常夜晚室外作业
与野外露宿者,在传播季节也应进行预防
服药。

和主动性,使阅读成为大家的自觉行
动,打造“书香润检”文化品牌,持续
为建设书香社会注入活力,让书香在检
察战线久久飘香,助力全民阅读之花在
社会各界灿烂绽放。(临检宣)

题
活
动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
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如下: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wq-CDzpg-CoCJVeJe1vTKIA?pwd=bsja>

查阅者查阅纸质报告书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查
阅,查阅者应预留电话、详细地址、收件人姓名,我单位
通过快递寄送纸质报告书。

建设单位: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 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7393141173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滨河新区蓝天
公馆五期公寓楼603室

评价机构: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8093620319

电子邮箱:1056095287@qq.com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高台北路583号南
湖一号小区东门1-209号商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
围内可能受拟建项目影响的公众和单位,鼓励环境影响评
价范围之外的公民、单位的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YfsTfd-dXGOhMEUDnECrPg?pwd=wiiw>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传真或直接到项目建设单位
和评价单位进行反映。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张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单位采购竞争性谈判中标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有关规
章,经专家组综合评审,确定张掖金鼎会计师事务所为
张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
务中标单位。成交金额为179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
玖仟元整)。

公示期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7日,如对

上述评审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
标人及相关部门投诉。

联系 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0936-8566555

邮 箱:1184551643@qq.com

张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公示

3.1.2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甘州在线网是由中共张掖市甘州区委、甘州区人民政府主办，甘州区委宣传部承办的综合新闻门户网站，是甘州区委政府对外发布信息的重要平台和窗口。自 2004 年 6 月正式开通以来，在宣传甘州形象，推动政务公开，加强行政监督，密切政府与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地作用，在其网络平台对本项目进行公示，方便公众阅览并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情况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甘州在线网（http://www.gzxw.com.cn/index/news/detail_news.html?id=56571）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并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04-24 09:46:37 编辑: 李春娜 责任编辑: 王春 审核: 李晓霞 来源: 甘州区融媒体中心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q-CDzpgCoCJVeJe1vTKIA?pwd=bsja>

查阅者查阅纸质报告书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查阅, 查阅者应预留电话、详细地址、收件人姓名, 我单位通过快递寄送纸质报告书。

建设单位: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经理联系电话: 17393141173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滨河新区蓝山公馆五期公寓楼603室

评价机构: 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联系电话: 18093620319

电子邮箱: 1056095287@qq.com

电子邮箱: 1056095287@qq.com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高台北路583号南湖一号小区东门1 - 209号商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拟建项目影响的公众和单位, 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单位的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fsTfddXGOhMEUDnECrIPg?pwd=wiw>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传真或直接到项目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进行反映。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1.3 张贴公告

根据《公参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张贴公告对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进行了公示，将项目建设信息进一步传播到公众容易接触到的地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充分显示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全面性。

3.3 查阅情况及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区公众可通过报纸阅览或登录环评互联网进行查阅、填写调查表进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电子邮件、留言、信件等各类方式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亦未收到反馈回的公众意见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连接和反馈方式。公众意见调查表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2 公众意见的反馈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公示期间，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连接和反馈方式。截止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5.3 公众意见采纳与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和意见、建议。

6、报告书全文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7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14BJsnO>。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甘肃] 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报批前公示

我、曾经瘦过 发表于 2025-07-14 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进入报批阶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开力度，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保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报告及公众参与网络链接如下：

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jePWW_WLZoLghtSyUhPZg?pwd=xvck

公众参与链：<https://pan.baidu.com/s/182h5b3zcKVvmLwMJLqR2Fw?pwd=9wsf>

回复 点赞 收藏

7、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和意见、建议。我单位对公众意见采纳与未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期满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掖市锐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4日

